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1,412	109,990	48,003	212,851
銷售成本		(16,334)	(103,836)	(37,921)	(199,856)
毛利		5,078	6,154	10,082	12,995
其他(虧損)/收益	5	(907)	22,923	5,971	29,739
銷售費用		(1,516)	(2,083)	(3,866)	(3,295)
行政費用		(16,974)	(24,843)	(35,617)	(63,246)
經營(虧損)/溢利		(14,319)	2,151	(23,430)	(23,80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6	-	-	-	628
融資成本	7	(2,939)	(3,678)	(6,495)	(7,087)
除稅前虧損		(17,258)	(1,527)	(29,925)	(30,2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1)	824	(295)	1,592
期內虧損	9	(17,389)	(703)	(30,220)	(28,674)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	-	(439)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26	2,571	(11,098)	3,963
		12,526	2,517	(11,098)	3,52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863)	1,814	(41,318)	(25,1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6,846)	(482)	(28,288)	(28,801)
非控股權益	(543)	(221)	(1,932)	127
	<u>(17,389)</u>	<u>(703)</u>	<u>(30,220)</u>	<u>(28,674)</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6,613)	1,634	(42,076)	(26,147)
非控股權益	1,750	180	758	997
	<u>(4,863)</u>	<u>1,814</u>	<u>(41,318)</u>	<u>(25,15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a) <u>(0.24)</u>	<u>(0.01)</u>	<u>(0.43)</u>	<u>(0.49)</u>
攤薄	11(b) <u>(0.24)</u>	<u>(0.01)</u>	<u>(0.43)</u>	<u>(0.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20,044</u>	<u>21,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45	23,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0,831	243,5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70	2,3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994	9,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045</u>	<u>46,695</u>
		<u>355,385</u>	<u>326,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9,866	92,5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72	—
應付承兌票據	15	1,436	26,842
借款	16	35,100	35,400
應付稅項		<u>6,242</u>	<u>5,973</u>
		<u>163,516</u>	<u>160,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869</u>	<u>165,6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913</u>	<u>187,175</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5	65,747	54,802
借款	16	40,088	29,743
遞延稅項負債		973	973
		<u>106,808</u>	<u>85,518</u>
資產淨值			
		<u>105,105</u>	<u>101,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28	1,228
儲備		<u>113,955</u>	<u>111,465</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15,383	112,693
非控股權益		<u>(10,278)</u>	<u>(11,036)</u>
權益總額		<u>105,105</u>	<u>101,65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 及化學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 用 程 式 業 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 源 及 數 據 線 業 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 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266	—	32,737	48,003
分部虧損	(4,237)	—	(1,278)	(5,5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4,698	10	100,700	365,408
分部負債	48,801	—	57,661	106,4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5,073	—	27,778	212,851
分部虧損	(340)	(6,139)	(1,088)	(7,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5,507	26	87,708	343,241
分部負債	39,170	8,294	51,262	98,7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5,515)	(7,56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245	22,933
企業開支	(19,497)	(37,671)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628
融資成本	(5,453)	(6,997)
	(30,220)	(28,674)
期內綜合虧損	(30,220)	(28,674)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6,901	12,252	32,737	27,778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4,511	97,738	15,266	185,073
	21,412	109,990	48,003	212,851
	21,412	109,990	48,003	212,851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	9	172	6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8	(229)	209	(334)
雜項收入	103	243	764	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73)	-	4,826	6,550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撥備撥回	-	22,900	-	22,900
	<u>(907)</u>	<u>22,923</u>	<u>5,971</u>	<u>29,739</u>

6.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按代價8港元向楊成偉先生轉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apital Convo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轉讓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轉讓。

於轉讓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02,346
應付稅項	<u>(729,871)</u>
出售的負債淨額	(627,525)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u>627,533</u>
代價總額	<u><u>8</u></u>
因轉讓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8</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14	–	1,043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7	2,396	2,858	4,832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11	–	26
計息債券利息	1,348	1,271	2,594	2,229
	<u>2,939</u>	<u>3,678</u>	<u>6,495</u>	<u>7,08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31	84	295	223
	131	84	295	223
遞延稅項	–	(908)	–	(1,815)
	<u>131</u>	<u>(824)</u>	<u>295</u>	<u>(1,59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納稅。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權利攤銷	-	3,946	-	7,891
折舊	954	1,091	1,778	2,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
董事酬金	1,369	1,537	2,951	3,0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826)	(6,550)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撥備撥回	-	22,900	-	22,9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3,766	16,046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2,123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44,630,285股（二零一七年：5,984,056,372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8,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801,051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96,008,285股（二零一七年：5,893,919,3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七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997	46,263
呆賬撥備	<u>(14,016)</u>	<u>(12,730)</u>
	<u>29,981</u>	<u>33,533</u>
其他應收款項	<u>220,850</u>	<u>210,0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50,831</u></u>	<u><u>243,548</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0,069	26,067
31至60日	-	7,411
61至90日	-	55
91至180日	<u>19,912</u>	<u>-</u>
	<u><u>29,981</u></u>	<u><u>33,533</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800	23,707
其他應付款項	<u>96,066</u>	<u>68,81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9,866</u>	<u>92,520</u>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4,305	4,478
逾期1至30日	2,843	1,330
逾期31至60日	64	82
逾期61至90日	6	16
逾期91至180日	-	41
超過180日	<u>16,582</u>	<u>17,760</u>
	<u>23,800</u>	<u>23,707</u>

1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1,436	26,842
非流動	65,747	54,802
	67,183	81,644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1,644	97,989
發行	10,420	5,000
已收取推算利息	6,355	4,832
已付及應付利息	(5,236)	(14,690)
贖回	(26,000)	—
於期末	67,183	93,131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16.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35,100	35,400
無抵押計息債券 (附註b)	40,088	29,743
	75,188	65,14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5,100)	(35,4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40,088	29,743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u>35,100</u>	<u>35,400</u>
-----	---------------	---------------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於期／年初	29,743	—
發行	10,000	28,200
實際利息支出	2,595	4,731
已付利息	<u>(2,250)</u>	<u>(3,188)</u>
於期／年末	<u>40,088</u>	<u>29,743</u>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0</u>	<u>8,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84,056,372	1,057
配售股份	(a)	700,000,000	140
行使購股權	(b)	<u>158,400,000</u>	<u>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142,456,372	1,228
配售股份	(c)	<u>1,000,000,000</u>	<u>2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42,456,372</u>	<u>1,42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70,7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70,56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按每股0.12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8,4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958,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04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40,800,000港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等於該計劃獲採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主要股東（「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420,198,000	0.26	342,098,000	0.08
期內授出	211,250,000	0.052	264,000,000	0.13
期內沒收／失效	-	-	(27,500,000)	0.31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631,448,000</u>	<u>0.19</u>	<u>578,598,000</u>	<u>0.14</u>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13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1年），行使價介乎0.052港元至0.3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13港元至0.3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765,875港元。

19. 資本承擔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12,900,000港元減少約77.4%。該收入減少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28,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3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插座銷售之收入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本中期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付款開支減少約12,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統稱為「**業務行業**」）。儘管業務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本中期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行事並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分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16%（二零一七年：約6%）及約65%（二零一七年：約92%），而餘下約19%（二零一七年：約2%）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36.9%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尤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可支援更高數據傳輸速度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就收購創域動能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而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LNG·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若干頂尖高等教育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而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憑藉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起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中期期間，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900,000港元）之收入，相當於減少71.3%。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於本中期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入，相當於減少97.9%。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擬投資於龍華以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工作，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失效，而向賣方支付的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部分按金9,100,000港元已由賣方退還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就餘下結餘22,9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部分按金2,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已由賣方分別退還予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撥回就按金22,900,000港元作出之撥備。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至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7,35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約4,6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楊元晶小姐（「**楊小姐**」）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楊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陳英祺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英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陳劭民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劭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張學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學明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華敘捷先生（「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華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孫得鑫先生（「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孫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譚劍鋒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張文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i)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i)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孫先生已退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77.4%，乃主要由於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持續，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透過精心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入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之新商機，並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規劃。

銷售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之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環保法規變動所致。贛江中下游禁止採砂導致贛江沿岸的採砂船（即江西中油六艘加油船的主要客戶）停止營運，間接導致化工品價格上漲。

為配合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燃料成本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可見於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就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江西中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 — 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持續改善及創新產品組合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26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中期期間，211,2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0,000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4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5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的資本工具類型包括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收入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3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6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概無資本承擔。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小。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支付分別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13,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李超志為10,000,000港元、李瑞敏為2,500,000港元、陳樂宇為2,000,000港元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50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票面利率為每年1.5%。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75,000,000股股份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額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中期期間後，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股東毋須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投票。然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且將不會於股東投票否決股份合併之情況下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持平地了解股東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之主席為鄒東海先生。於本中期期間，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負責評估新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增長。於張文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及孫得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經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任何(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21,587,000	-	-	-	21,587,000	0.176港元	-	0.3%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2,800,000	-	-	-	52,800,000	0.12港元	-	0.74%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3.8港元	-	0.39%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3.08港元	-	0.77%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77,000,000	-	-	-	77,000,000	0.26港元	-	1.0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0.24港元	-	0.39%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43,587,000	-	-	-	43,587,000	0.17港元	-	0.61%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2,424,000	-	-	-	62,424,000	0.176港元	-	0.87%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0.05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42,250,000	-	-	42,250,000	0.044港元	-	0.59%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0.05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169,000,000	-	-	169,000,000	0.044港元	-	2.37%
前任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2,800,000	-	-	-	52,800,000	0.12港元	-	0.7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計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鄒東海先生	700,000,000	–	700,000,000	9.80%
戎長軍先生	–	52,800,000	52,800,000	0.74%
何俊傑博士	62,550,000	21,587,000	84,137,000	1.18%
鄭健鵬博士	52,800,000	–	52,800,000	0.74%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及譚劍鋒先生，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便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